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杨启昌先生、王永浩先生、郝献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向其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7.5%，按季度结算。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3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展，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其经营需要，公司计划为诸城宝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3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